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本人_____同意參與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善因種子助學行動申請，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表格、相關書面或電子檔文件，作為該團審查作業所需。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本人亦同意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2、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此致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簽 名：_____日 期： 年 月 日